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3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方春香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玖仟捌佰壹拾柒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貳萬柒仟肆佰貳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
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
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
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1年5月18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
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
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
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
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（第3條）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
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（第1
4、15條）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（第22、23條），
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

01 利息。

02 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月23日止，帳款尚餘29,817元，其中
03 27,425元為本金；1,168元為利息（112年8月24日至113年1
04 月23日）；1,200元為違約金（即112年10月至112年12月）
05 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
06 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
07 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三、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
08 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
09 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
10 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
11 陳明。